



主办单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协办单位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中国文房四宝协会

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

2019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

China Arts & Crafts Expo 2019 (CACE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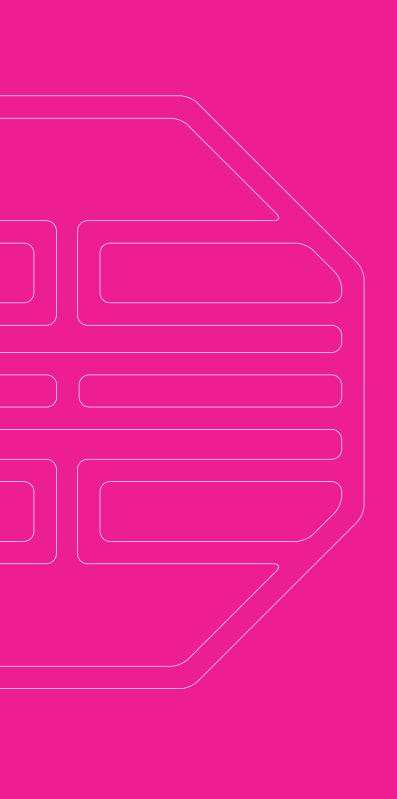
展出时间: 2019年11月7至10日

展出地点: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展览会官网: http://cace.cnlic.org.cn

参展商服务手册





尊敬的参展商:

2019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 (CACE 2019) 将于2019年11月7日至10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行。本届展览会将有1000多家参展商参展,展出面积达三万多平方米,预计将有数万观众前来参观、交流和订货。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CACE)是国家级的工艺美术专业展会。该展会规模大、展品覆盖面广,同期将举办多项专业交流活动,颁发国家级玉石雕刻奖"百花奖"和展览会奖项"百鹤奖"及面对工艺美术院校中青年教师和学生的"百鹤新锐奖",举办多项中国技能大赛,是最能代表行业发展水平的品牌展览会,将成为工艺美术行业的专业采购和交流平台。

为确保参展商充分了解本届展览会的各相关规定,享受展览会的各项配套服务,做到高效、有序地完成各项参展环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现将《参展商服务手册》发给你们,烦请仔细阅读各项内容,按规定的时限做好展位布展、参展、撤展(根据《大型活动管理条例》与相关法规要求中展台装修在消防、用电等方面的规定,特装展位的参展商请务必将本手册中展位布展的相关内容转发搭建公司)、奖项申报、技能竞赛和客户邀请等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以保证展出的顺利进行。

为方便参展商使用,《参展商服务手册》的各项内容均可在CACE官方网站浏览和下载,网址:http://cace.cnlic.org.cn。

为便于展会的宣传推广,我们搭建了微信平台,请参展商扫描展会官微的二维码,时时关注展览会动态。

在筹展期间有任何需要帮助的事宜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CONTENTS

- 01 / 一、参展联系单位和其它服务指定代理商
- 04 / 二、展会综合信息
- 06 / 三、参展规定
- 07 / (一)参展总则
- 11 / (二)展览会知识产权条款
- 12 / (三)关于展位保险
- 14 / 四、展位搭建相关规定
- 15 / (一)主场搭建商
- 15 / (二)展出规定及布撤展要求
- 16 / (三)标准展位说明及规定
- 18 / (四)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 36 / (五)展具租赁

- 38 / 五、展品运输指南
- 48 / 六、展馆餐饮规定及供应
- 48 / 七、观众的邀请及参观券的发放
- 49 / 八、宣传服务
- 49 / 九、活动及会议室预订服务
- 50 / 其它服务

附表及附件 ——

- 22 / **附表一** 电箱、水、压缩空气、通讯租赁表(表1) 54 / **附件一** "百鹤奖"评选申报
- 23 / 附表二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表2)
- 24 / 附表三 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表3)
- 26 / 附表四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表4)
- 29 / **附表五** 展馆防火规定(表5)
- 31 / 附表六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表6)
- 32 / **附表七** 布撤展承诺书(表7)
- 34 / **附表八** 清退押金申请表(表8)
- 35 / 附表九 吊点、电箱、供水位示意图(表9)
- 36 / 附表十 展具租赁表(表10:1-2)
- 51 / 附表十一 宣传服务预订表(表11:1-2)
- 53 / 附表十二 活动及会议室预订表(表12)

- 57 / 附件二 "百花奖"评选申报
- 59 / 附件三 展馆交通路线图

CACE 2019



参展联系单位和其它服务指定代理商

参展联系单位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办公室

北京市阜外大街乙22号 邮编:100833 电话:+86-10-6839 6428/6345, 6521 1282

传真:+86-10-6839 6355 电邮:cace@cnlic.org.cn

展览会网址:http://cace.cnlic.org.cn 联系人:林树森 贾高峰 牟迎华

特装搭建申报

指定搭建商暨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室 邮编:100081

电话:+86-10-8838 6516, 8838 6518转619, 613, 610, 601

电邮:dfsy@163.com

联系人:于大伟 徐建华 黄金辉 李珊珊

搭建商

推荐特装展位 上海雅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区中江路388弄新城控股大厦B座5楼

电话:86-21-52686810 传真:86-21-52688735 联系人: 耿爽 13816544486

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219号

电话:86-21-62306031 电邮:27720498@qq.com 联系人:吴晓明 13761602588

展品运输代理商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宁路100号

电话:+86-25-85513064

传真:+86-25-85513064

现场负责人:陈虎13770656570 收货联系人: 谢久新 15996343447 上海市中山西路933号616室

电话:+86-21-5111 3250

登录网址:www.yzerm.com

电子邮箱:yzerm1@vip.163.com

联系人: 李欣 18217731507 陈伟君 18217730796

百鹤奖申报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邮编:100833

电话:+86-10-6839 6345 传真:+86-10-68396355 邮件:cace@cnlic.org.cn 工作QQ: 800184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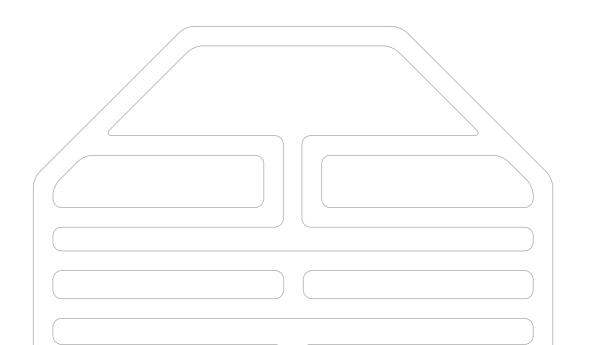
联系人: 孟曦 18801018136 蒋雯 13661037428 雷尧 13811060462

百花奖申报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委员会 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邮编:100833 电话:+86-10-6839 6549, 6839 6551, 6839 6345

邮件:clijc@clijc.com

联系人: 高朴 13811483996 谢昭华 13488849996 孟曦 18801018136





[1] 展会综合信息

展出地点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199号)

— (二) **–**

展馆划分

4号馆、5号馆和6号馆

各展馆展出内容:

4号馆:产业集群、艺术陶瓷

5号馆:国大师作品、省大师作品、省市组团、雕刻、红木文化、综艺和院校师生作品

6号馆:玉石雕刻、文创产品

— (三) —

时间安排

内	容	日期	星期	时间	备注
布	特装展位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6日	周二周三	09:00-17:30 08:30-19:00	
展	标准 展位	2019年11月6日	周三	08:30-19:00	
J	展出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10日	周五周六周日	09:00-17:00 09:00-17:00 09:00-17:00 09:00-15:00	参展商08:30进馆 闭馆前30分钟观众停止入场 不得在10日15:00前撤展
撤展 2019年11月10日 周日		周日	15:00-24:00	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10日 24:00时前将全部展品、展具撤 出展馆,24:00后展馆内所有遗 留物品将作为垃圾清运出场	

—— (四) —

参展商报到 1.报到时间 2019年11月5日 13:00-17:30

2019年11月6日 08:30-19:00

2.报到地点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设有参展商报到处(3B馆登录大厅),持展位确认函和报到 及安排 人名片领取参展证、会刊和相关资料。

3.参展证和(1)参展证和会刊领取:2019年11月5-6日在位于3B馆登录大厅参展商报到处领取。

会刊发放(2)参展证发放数量:为维护展览会现场秩序,规定每9平方米展位4张计发。

(3)会刊发放数量:18平方米(不含)以下1本,18平方米(含)以上2本。

(三) 参展规定

参展总则

1.主办单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参展资格 从事工艺美术品、礼品和旅游纪念品及家居用品设计、开发、制作的工艺美术大师、艺术家、 生产企业。

3.申请参展 (1)申请参展须保证遵守主办单位制订的参展规定。

与获准参展规则

- (2) 主办单位收到参展申请并不表明申请者已经具有获准参展或获得特定大小或者位置的展 台的权利。
- (3) 若具备下列条件,申请者可获准参展:
- 展馆内仍有空余展区
- 申请展商遵循主办单位制定的参展规定
- 申请参展的展品符合展品范围
- (4) 主办单位接受申请,以书面形式确定给予分配展台位置,其与展商之间的合同生效。
- (5) 为确保整个展览活动的效果,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予以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后,展商所得展台在尺寸和位置方面与原先所指定之展台相当。

若由于某些不可控制的因素,如政府机关的命令、展览管理部门的指令等,主办单位被迫对个 别展台、出口或过道予以重新分配或做出调整,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果展商或其代表未能在活动开幕1天前接管展台或通知主办单位,那么主办单位可将该 展台收回并予以处理。

- 4. 共同参展商 (1) 原则上, 展台作为一个整体分配给有合同关系的展商, 只有在获得主办单位书面批准的情 况下,该展商才可以将其展台供其它参展公司使用,而这些参展公司事先必须被冠以该展台共 同参展商之名。同时,只有在共同参展商以书面形式表示接受参展规定之后,主办单位才会批 准其与主展商共同使用展台。共同参展商与主展商遵循同样的要求。
 - (2) 主展商对共同参展商及其自身的疏忽承担责任,同时还要对其他以其名义进行活动的人员 或展商负责。这一条适用于与展台相关的各方面。主展商与共同参展商一起对主办单位负全部 责任。
 - (3) 未经主办单位许可, 参展商严禁将展台或展览空地分和给他人, 否则, 主办单位有权令有关 司即时将其所有展品迁离展览场地,费用自付,并会将违规者列入黑名单。

- 5. 支付方式 (1) 展商有义务支付展位费用, 并应在付款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之内汇出。
 - (2) 如果主办单位已给予提醒并适当地放宽期限,但是参展费用仍未如期支付,则视为该参展 商撤销合同。主办单位有权将展台收回再度租出。

及权利保留

6. 索赔、账目结算 针对主办单位提出索赔,针对参展费用提出账目结算以及申明保留权利等都不予接受。

7.撤销合同

- (1) 若有人要求针对展商的资产提起破产诉讼,主办单位有权撤销合同。若有这样的情况发生, 展商应即时通知主办单位。
- (2) 如果展商撤销合同,则其已支付的展位费按参展申请表中的规定处理。
- (3) 获准参展后, 如果展商未接收分配给他的展台, 该展商应全额支付参展费用。
- (4) 展商撤销合同或由于未能接受分配给他的展台而撤销合同,只有当其接到主办单位的书面 声明才有效。

设计与题字

8.展台设备、 展台的设备及各自的设计,如其超出"参展总则"所列服务的范围,则由各展商自己负责。但是, 有关展台的搭建规程及主办单位的搭建指南是决定设计类型的决定性因素。展商必须就其设 计计划事先征得主办单位的同意。对于任何不符合展台搭建规程或主办单位搭建指南的展台 设计,主办单位可予以清除或调整,一切相关费用则由展商支付。

9.展品

参展申请表中应将所有参展展品分别详细列出,并附上产品的简介,加以详细描述,要展出任 何可能引发火灾、气味浓烈或在演示时产生噪声的展品都必须事先获得主办单位同意。展览期 间,不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可将展品撤出展台。

参展商展示的产品,必须与参展申请表格中列明的展品类别相同。假若主办单位发现有参展商 的展示产品与申请参展展品内容不符,有权要求参展商及时重新安排展品,或终止其参展权, 参展商并无追索权。

主办单位不负责保管任何参展品或摊位物料,参展商应自行安排职员负责。

与拆除

10.展品运输、安放 展商应负责展品的安放与拆除及其他任何相关工作,主办单位不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性质的 责任,主办单位指定一家运输服务公司负责所有运输事宜。

11.参展商参展证、承建商工作证及车辆通行证

所有参展商及其职员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必须佩戴正式参展证。每一参展公司可根据参展面积获得一定数量的参展证。

- 12. 摄影及录影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
- 13.音量/扩音器 所有视听器材必须摆放妥当,以免妨碍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示范活动所采用的视听器材不会发出超过75分贝(A级)的音量,如发出的声浪对其他参展商及参观人士造成骚扰,主办单位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单位无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做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一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督。
- **14.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 15. 摊位使用 在展览会举行期间, 所有摊位须布置妥当, 摆放展品并有职员看管。
 - **16.进场限制** 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办单位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
 - 17.保险 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和参观者,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品,摊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储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大会为参展商提供保险箱,保险箱须放置在指定位置,主办商提供保安看管,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请与主办单位办事处联络。
- **18.标语及海报** 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或海报,主办单位有权 拆除。
 - 19.展品陈列 各参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布置和摆放展品,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摆放任何展品,大会有权将乱放的展品没收,并须保持会场的整洁及注意防火安全。

- 20.看守展位 (1)参展商须保持展位整洁。
 - (2)参展商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存储于展台内或大会指定的地点。
 - (3)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的布置及展品陈列符合该展览会的形象。
 - (4)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时刻有职员负责看守摊位,不能把展品提早搬出展场,如需协助,可与 主办单位办事处联络。

21.礼貌行为及态度

- (1)展览期间参展商须有礼貌地进行商业治淡,并须尊重各参观人士及其他参展商。
- (2) 参展商应欢迎各类参观人士参观其摊位,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都不能张贴任何带有歧视 成分的标语,以限制某类参观人士进入其摊位参观。
- (3)参展商须经常携带参展商证件,并不得把参展商证件转让或给予别人使用。
- 22. 个人权利 参展商须尊重其他参展商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他参展商摊位。
- **23. 知识产权** 参展商必须保证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 及专利等各方面,参展商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处理展览现场侵权投诉的程序规则。(详 细内容见知识产权条款)

- 24.保险与责任 (1)参展者应负责对展品运输过程的一切险及参展期间的损害、被窃等投保。
 - (2) 参展期间, 参展者应承担一切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包括对展厅地面上的设施、展厅地面本 身及设备等造成的损害。
 - (3) 主办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对人员或财产所受到的损害承担责任,特别应指出的是,主办单 位对展品受损或遭窃不承担责任,即便展品已运抵展台或已处展示之中。而且,通过接受本"参 展总则",参展者明确表示不针对由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向主办单位提出索赔。

25.展位和参展事项 的诵知

为参展者指定展台后,主办单位会以函件等形式告知参展者该次展览活动的准备与组织情况, 若不遵循这些通知所规定的内容,一切后果由参展者自负。

26.不可预见条款

出于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的要求,如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社会动荡、罢工、交通和/或 通信线路中断或堵塞等,主办单位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并将其部分或全部予以临 时或永久关闭,若展会被推迟,缩短、延长或关闭,参展者不得针对由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而提出 索赔要求。如果参展者因为上述情况而无意参展并拒绝接管分配给其的展台,展商可以撤销合 同,参展者应在得知变化时当即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表示撤销合同。

- 27. 结束准则与规定 (1) 中国法律适用于由合同而产生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 若上述某一条件无效,其余部分仍然有效,这些应从维护合同的意义与目标的角度予以 理解。
 - (3) 自展览会闭幕之日所在月之月底起6个月后,参展者自动放弃向主办单位提出索赔的权利。

展览会

制定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参展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尽快澄清无理投诉以保障参展

主办单位订有一套处理展览现场侵权投诉的程序,并聘有法律顾问,以确定侵权投诉是否理据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品和展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览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 反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版权、外观设计、商标、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 办单位以及其代理和承包商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单位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其 它损失赔偿。

所有参展商,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侵权者,必须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该条款,包括 其中所列的处理投诉程序和侵权处罚,假若参展商违反参展规定所列条款,主办单位有权禁止 其参加主办单位以后举办的所有展览会,及/或禁止其代表进入正在参展中的展览会场。

假若投诉人要求主办单位对其他参展商采取行动,投诉人必须同意免除主办单位以及其代理 和承包商 (包括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 的所有责任,同时悉数赔偿上述各方由于有关投诉或对 有关参展商所做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采取的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 法律费用)、开支和赔偿,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主办单位以及其代理和 承包商(包括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采取法律行动、索赔或提出其他要求。

- **处理投诉程序** 1.欲提出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应向主办单位报告,主办单位的负责人员以及派驻现场的 法律顾问将会及时处理有关投诉。
 - 2.所属摊位被人指控侵权,应要求对方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 3.驻场法律顾问会阐明提出侵权投诉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证据。
 - 4.假若驻场法律顾问认为投诉理据充足,主办单位会陪同投诉人前往涉嫌侵权参展商展位 取证。
 - 5.主办单位有权及有法律责任即时将涉嫌侵权展品或其他物品拍照最少三张,并将照片分别交 予投诉人和相关参展商各一张。
 - 6.除非有关参展商能证明其拥有涉嫌侵权产品或物品的销售或展出权,而驻场法律顾问亦认为 其证据充足,否则会被要求立即收回有关产品或物品以及不得在展览会举行期间经营所涉产 品,同时该参展商须签字做出承诺,承诺书副本交投诉人。
 - 7.假若主办单位获悉有参展商因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有关部门调查,主办单位将有权要求该 参展商收回所涉产品或物品。
 - 8.若参展商拒绝合作,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参加主办单位以后举办的所有展览会。
 - 9.主办单位人员会定期到驻场法律顾问认为涉嫌侵权的摊位视察,以确保有关参展商不再展示 或经营所涉产品或物品,如发现参展商违反承诺,主办单位有权即时取消其参展资格,无须退 还已收取的参展费,并禁止其参加主办单位以后举办的所有展览会。

侵权处罚

下列情况之一,参展商将被禁止参加主办单位以后举办的所有展览会。

在主办单位受理的侵权投诉中,涉嫌侵权的参展商拒绝:

- 1.让主办单位将涉嫌侵权的产品或物品拍照;或应主办单位要求签署主办单位提供的承 诺书。
- 2.参展商应主办单位要求签署承诺书及让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将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 拒绝收回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及其后被法庭裁定侵权有据。
- 3.参展商收回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并签字承诺在展览会举行期间不再展示或经营所涉产 品,但其后被发现违反承诺,在此情况下,主办单位有权即时取消有关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同时 无须退还已收取的参展费。

证明知识产权 A. 版权

的存在及拥有

- 1.作品的创作日期和地点;
- 的所需文件
- 2.作品的作者名称及拥有者名称;
- 3.原作正本或核证副本,例如设计图样及草图等;
- 4.作品所有权证明,倘若有关作品的作者是投诉人的雇员,则须提供证明作者向投诉人转让版 权的版权转让书。

B. 商标

有效的商标注册证书正本或该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

C. 外观设计

有效的外观实际注册证书正本或该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

D. 专利

有效的专利权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

以及任何有驻场法律顾问因应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u>≡</u>) **—**

关干展位保险

- 1.展览会主办单位对本届展览会的场馆及其设施进行投保。
- 2.参展商有责任保险,以使主办、其雇员和代理免受由参展商造成其在经济上的损失、赔偿与人 员伤害。
- 3.为了参展商的保障和利益,参展商须为其参展人员、展品、展位贵重道具、物品及其他第三者 投保。
- 4.展商应要求自行指定的搭建商购买保险,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作为风险管理顾问,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 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李欣 182 1773 1507 陈伟君 18217730796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纳押金等入场手续。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限额如下:

-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
- 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
-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
- 保费:人民币500元
- 3.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在"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上在线投保,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登录"会展风险管理网"网址"www.yzerm.com"---点击"在线服务"
- (2) 按展会搭建开始时间, 选择展会项目"2019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CACE 2019)"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填写"--- 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根据提示支付保费---确认保费到账后"会展风险管理网"将尽快提供保单给投保人。
- 4.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咨询"会展风险管理网-www.yzerm.com(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风险管理经理。

现场保险 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陈先生 182 1773 1507

保险索赔 单证要求

- 1.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 2.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 3.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 4.事故现场照片;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支付凭证
- 6.维修或购置发票原件
- 7.被保险人与主办方的光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8.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单证

CACE 2019

四

展位搭建相关规定

主场搭建商

本届展览会的主场搭建商为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对因未使用主场搭建商而造成的问题、纠纷,以至于影响参展及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展出规定及布撤展要求

- 1.楣板及展位内出现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展申请时填报的名称一致,不得改动。
- 2.参展商对本展位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如出现任何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参展商负全责。所有进出布撤展现场的人员须佩戴安全帽,展商可向本展台的搭建商索取,也可向主搭建商租赁。
- 3.36平方米以下展位不得进行展位特装。
- 4.展位不得转租、转借、转让。参展证不得转借非参展商使用。不得擅自抬、拿其它展位的展具、 桌椅。
- 5.在展台内现场不得使用明火。如有现场制作演示,需在开展前向主办单位申报,批准后展期方可进行,且操作台不得设在观众通道一侧。
- 6.在展览会现场零售展品的,请参展商须陪同购买者到主办单位办理展品出门证。展品购买者 持出门证才能将展品携带出馆。
- 7.不得在本单位展台以外的公共区域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堆放物品;不得组织礼仪宣传人员在展场内游走或在公共区域停留散发宣传品,参展商的礼仪人员只能在自己展位内活动,违反规定者没收宣传品及物品。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器材。
- 8.展馆内严禁吸烟。
- 9.参展商在展馆使用的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消防规定。
- 10.为了给观众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展商不得在2019年11月10日15:00时前撤展。
- 11.请有大型实物展品的参展商及时联系主场运输商提前安排办理进馆手续。大型展品就位后,才允许特装企业进行搭建,如因特装搭建而影响大型实物展品进馆,主办单位有权对已建展位进行拆除。

本届展览会的标准展位由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负责搭建。

1.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将提供以下基本配套设施:

展位楣板: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楣板字内容以参展商报名时提供的公司名称为准,中文不超过20个字,英文40个字符之内。

展位围板:标准摊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楣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电器:5A/220V电源接口一个,射灯两盏。

家具:咨询台一张、折叠椅两张、垃圾篓1个。

2.标准展位的搭建及展具的配置由主场搭建商统一负责;不得擅自拆装改动,改动请联系主搭建;标准展板高度为2.5米,不得在展板展具上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损坏展板、展具按损坏物的实价赔偿;不得在展架展具上大面积粘贴或裱褙,违者将处以每件100元罚金;严禁私自转租或挪用其它展位展具,一经发现工作人员有权收回。

3.标准展位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移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电源插座不能插接展位照明灯具。该插座最大容量为5A/220V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超过500W以上用电须单独安装电箱。参展的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24小时连续供电的,请于展前或布展期间前往与主场搭建商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电费或其它相关费用由使用的参展商承担。

4.展馆搭建标摊的标准为临通道全开,如有特殊要求请提前告知,现场更改搭建方式须另缴附加费。

5. 楣板由主场搭建商统一制作。未经过其允许,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6.参展商如需额外租赁展具,请填写表10,并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展览开幕后大会将不受理任何 展具出租业务,并实行展具禁入管理。









CACE 2019

标准展位示意图



特装展位施工

主场搭建商联系方式: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室

电话:010-88386516 88386518转619、613、610、601

邮箱:dfsy@163.com 邮编:100081

1.主场搭建商信息

特装展位负责人	姓 名	座机-分机号	手 机
报馆审图	于大伟	010-88386518-613	13766824242
拟话中国	徐建华	010-88386518-601	18501340132
标准展位负责人	姓 名	座机-分机号	手 机
楣板和租赁	黄金辉	010-88386518-619	15910210114
7月1汉711111 页	李珊珊	010-88386518-628	18810367109
财务部	张秋冬	010-88386518-609	13717861080

2. 管理总则 ◆ 搭建公司资质

- 凡租用空地自行搭建的参展商,也可自行指定展台搭建公司。指定的搭建公司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和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请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严格审核搭建商的资质,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
- 所有搭建商必须遵守本届博览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厅的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接受主办单位的监督和主场服务商的管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认为不合格的搭建公司进入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厅布展。
- 特装展位布撤展施工人员一律佩带安全帽和施工证入馆施工。

◆ 特装展台施工规定

为保证搭建安全,特装承建商进场时,须缴纳清洁押金、电费、施工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没有凭证的搭建公司进场。

◆ 特装搭建请严格遵循4米限高

- 请自觉维护展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施。
- 禁止参展者在展厅内进行喷漆、焊接或锯木及其他会产生灰尘或干扰其他参展者或参观者的行为。请在展位规定范围内搭建展台,展台垂直投影不能超出展台范围。
- 根据消防要求,特装展位禁止封顶,如有封顶需求,必须提前申请并做防火处理,悬挂干粉灭火器。每个36平米配备2个灭火器,不足36平米按36平米配备,36平米以上累计增加。
- 两个相邻展位背板高度不一致时,高出的展位背板请用白色布遮挡。

◆ 请不要占用展厅内通道

为安全起见, 搭建商必须自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二级电箱, 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 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 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 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 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 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 展台搭建时,请不要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展位搭建时请不要在展厅地面上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 请不要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装饰材料。
- 搭建商必须提交展位施工电工的有效电工证件,并需本人随身携带进场施工。
-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必须遵守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的安全消防规定。
- 展馆内严禁吸烟。
-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需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 全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工产品。
- 展馆内不得使用明火施工,不得现场电焊、气焊施工。
- 申请展台用电请根据展台需求填写用电申请表,空地展位展商均需单独提交用电申请并安装独立的电闸开关,不得同其他展台共用。
- 开展期间,不可搭建与拆除。
- 搭建商必须严格按照指定时间向展会主办单位申报,并提供效果图、平面图和电路图。
- 在被允许执行相关程序之前,搭建商必须与主场搭建商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
- 搭建商将对展会搭建期间任何安全事故负责
- 展商如需要租赁展具请填写表10,并与主搭建商联系。

◆ 如有展商需要加时作业,请参考一下加班申请服务价目表

类 别	项 目 名 称	单 价(元)	单 位	
提前进场	提前进场卸货(限白天,不允许搭建)	300	车小时	
16 时前申报施工至 22 时前	申请加班(400元/小时起算)	8	平米·小时	
16 时前申报 22 时后施工	申请加班(400元/小时起算)	11	平米:小时	
16 时后申报施工至 22 时前	申请加班(400元/小时起算)	11	平米:小时	
16 时后申报 22 时后施工	申请加班(400元/小时起算)	13	平米·小时	
申报加班施工至 22 时前	布展最后一天申请加班	13	平米·小时	
申报加班 22 时后施工	布展最后一天申请加班	23	平米·小时	
备注:	1.布展前提前进场卸货及布展前的加班申请搭建施工仅限白天; 2.加班申请、提前进场卸货必须征得主办单位签字同意; 3.加班申请、提前进场卸货以每一家参展商为申报单位,每一参展商的 展位面积不得拆零申报加班。 4.夜间加班400元/小时起,不足面积按400元/小时计算,超出面积按单价计			

注:电子报馆和交费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8日,不接受现场报馆,在截止日期前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未收到相关文件,为此对参展所造成的影响,参展商及搭建商将承担一切责任。

cace.cnlic.org.cn

4.特装报馆提交资料

指定主场搭建商 4\5\6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室

联系人:于大伟13766824242 徐建华 18501340132 电话:010-88386516 88386518 68357767转613、601

传真:010-88381285 邮箱:dfsy@163.com

请将相关款项汇至:(公对公账户,禁止私人汇入)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银行帐号:0200053709024584447

财务部: 张秋冬 13717861080 010-88386518-609

2019年10月25日后不接受电汇,请至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大厅现场缴费(只接受现金、支付宝和微信转账)。

特装展位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下文件一式两份纸质,须盖公章原件):

序号	资料内容	提供方式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50万以上)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电工操作证复印件(盖章),法人 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2	电箱、水、压缩空气、通讯租赁表(表1)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3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表2)	参展单位填写(盖章)
4	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表3)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5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表4)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6	展馆防火规定 (表5)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7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表6)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8	布撤展承诺书(表7)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9	清退押金申请表(表8)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10	展台材质说明效果图	详细标注展台材质说明
11	展台施工图	需标注电路、平面图、详细尺寸和配电箱安装位置
12	展台立面效果图	需标注材质说明,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
13	吊点、电箱、供水位示意图(表9)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14	搭建材料防火证明检测报告	地毯防火报告、展台用电线、电器需提供合格检测报告、 材料防火报告等

注: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2019年10月18日前与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联系办理施工申请手续,并 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和交费的,2019年10月18日之后须追加30%的费用,现场加收100%的费用。

表1:电箱、水、压缩空气、通讯租赁表

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并将此表邮件和快递至: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Email:dfsy@163.com 010-88386516 883865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 邮编:100081

负责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徐建华 18501340132

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被加收30%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被加收100%的附加费。所有订单不可撤消。

 展位号:
 展商名称:
 展商联系人:
 手机:

 搭建商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手机:

10年间有你(画学)。					
项目	电箱接驳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纮 丁田由	布展临时用电/220V16A	↑	400元/展期		
施工用电	布展临时用电/380V16A	↑	500元/展期		
	展期三相 16A/220V	个	600元/展期		
	展期三相 16A/380V	个	800元/展期		
	展期三相 32A/380V	个	1800元/展期		
开展期用电	展期三相 50A/380V	个	2400元/展期		
	展期三相 60A/380V	个	3500元/展期		
	展期三相 100A/380V	个	4500元/展期		
	展期24小时三相 16A/380V	220V16A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动态 4M	终端/展期	900元/点		
网络预订	动态 10M	终端/展期	1100元/点		
	动态 50M	终端/展期	3300元/点		
-	静态 10M	终端/展期	5000元/点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展期	28元/平方米		
-	施工证	张	35元/张		
	悬吊点(限100Kg)	处	2300元/处		
	上下水	处	2300元/处		
施工手续	供气(6mm外径,100L/min)	处/展期	900元/处		
	供气(10mm外径,300L/min)	处/展期	1400元/处		
	供气(16mm外径,600L/min)	处/展期	2000元/处		
	供气(20mm外径,1000L/min)	处/展期	2300元/处		
	施工押金		面积小于等于50平米1万;		
			50平米2万	平米	
	费,	用总额			
	押雪	金总额			

表2: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

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并将此表邮件和快递至: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Email:dfsy@163.com 010-88386516 883865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 邮编:100081

负责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徐建华 18501340132

参展商填写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负责人:手机:			
搭建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我公司为2019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	平方米,展位	长米,宽	米。
现委托	公司为我公司展	員台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	語,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就	施工及正常运行,并服从主	场服务商管理;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	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	汤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主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	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和	不配合主场搭建商管	理,组委
会和主场搭建商有权对搭建公司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主办单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主	三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有权	な追究相关责任,我公司	司及我公
司指定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年月日			

CACE 2019

表3: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并将此表邮件和快递至: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Email:dfsy@163.com 010-88386516 883865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 邮编:100081

负责人: 于大伟 13766824242 徐建华 18501340132

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

展会名称:	
展位信息:展厅:	_展位号:
参展单位名称:	
布展/展览/撤展日期:年_	月日至年月日
施工单位(全称):	

为了确保布撤展和展会举办期间的安全和时间要求,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单位自愿签定此约定书,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承担相应责任:

- 1.遵守法规、服从主场搭建商和主办单位管理、安全作业、文明施工。
- 2.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等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 3.原则上展位施工押金由施工单位缴纳。若参展单位代为缴纳,施工单位不因此免除责任,并视为参展单位同意如施工单位有违规行为展馆可从其缴纳的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施工押金统一在撤展清理完毕经展馆现场人员确认施工单位无违规需扣除押金的情况后方可退还。
- 4.严禁将易燃(弹力布、汽油、酒精等)、易爆物品(如烟花、爆竹)及危险、剧毒化工产品带入展馆。如有违约应立即自行清出展馆且主场搭建商可扣除全部押金。
- 5.馆内不得明火作业。如有违约应停止施工且主场服务商可扣除1000元/次的违约金。
- 6.馆内严禁吸烟。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且主场服务商可扣除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7.严禁私自高空悬吊。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展馆可予以拆除并扣除2000元至10000元的违约金。
- 8.不得遮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安全出口、公共通道、配电房门、展馆库房门、展厅通道。如有违约,主场搭建商有权口头一次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第二次若还未整改的施工单位,主场搭建商可予

以清理并扣除500元至1000元的违约金。

9.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焊机等进行作业。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主场搭建商可予以断电要求停止施工并扣除500元至1000元的违约金。

10.施工单位自行负责从展馆提供的配电箱等电源处接驳至展位或会场的线路敷设及用电安全。不得私拉乱接水源电源气源。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主场服务商可切断水电气源并扣除500元至1000元的违约金。

11.如造成展位内接水源泄漏,应进行整改且主场服务商可扣除800元的违约金。

13.施工人员应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应佩戴安全帽。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主场搭建商可要求停止施工并扣除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4.展位的设计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位顶部不得大面积覆盖,展位应使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存在安全 隐患的灯具和线材(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 的主场搭建商可要求停止施工并扣除1000元直至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

15.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吊装、高空作业等,施工单位应划定安全区域、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警戒人员,确保作业安全,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主场搭建商可要求停止施工并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

16.根据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通知及时撤展,请按时间要求将搭建的展位拆除并清运完毕,切实保证展馆及周边环境卫生。未及时拆除展位并未清运垃圾的搭建商,主场搭建商可扣除2000元以上直至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和清洁费。

17.因违反上述约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本施工单位承担,除了缴交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主场搭建商等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约定书在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后即生效,并自愿接受主场服务商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施工单位(全称)盖章:	
施工安全负责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表4: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

请与主场搭建 商联系,并将此表邮件和快递至: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Email:dfsy@163.com 010-88386516 883865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 邮编:100081

负责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徐建华 18501340132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会展安全顺利进行,依据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会展主办(承办)单位应遵守国务院第(505号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精神依法办展;须办理:公安机关"许可举办活动决定书"、消防部门"同意举办会展消防审核意见书"方可进馆布展。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承办)单位对会展的安全负责,并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展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落实以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为主要内容的安保措施,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加强证件的使用管理;会展应统一制作有效证件;参(布)展人员须佩带证件进场,并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遗失立即向主办单位报告;所有参展人员按照会展规定的开/闭馆时间,准时进/出展馆;闭馆后,一律不准进入展厅;需要加班时,要事先经过组展单位的同意,并主动向展厅服务台办理相关的加班申请手续。

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布置不得跨区布展,不得占用安全疏散通道;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请勿占用人行通道放置展品,大声叫卖。

对所有标准摊位的照明及电源安装提供服务;需24小时供电和延时断电的用户必须事先申请;参展单位应如实向工程部提供用电负荷,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自带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服从主场服务商对用电安全的管理;标准展位内500W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未经展场电工确认,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

参展商须在展览会规定的时间进场布展、参展、撤展,遵守开闭馆时间;开展后未按时到位或闭馆清场时提 前离开展位,展品丢失、损坏,责任自负;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各人的提包、现金、手机、证件等贵重物品,贵 重物品要锁入展柜内,不得随意丢放展位上,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盗窃、诈骗行为;对拾获 的物品应及时送交公安展会现场处置室或会展保卫部。

标准展位的搭建及展具的配置由主场搭建商统一负责;不得擅自拆装改动,改动须到展厅服务台办理手续;严禁用展馆的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不得在展板展具上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损坏展板、展具按损坏物的实价赔偿;在展架展具上大面积粘贴或裱褙,按每件收取100元押金,撤展时自行撤除清理并接受检查确认后可退还押金;各展厅按照协议对每个展位配置展具(如:桌椅、射灯、插座、台板等),参展单位或个人不能以任何名义转借(让)或出租,若需要使用其它展具时,须向主场搭建商各服务台办理租借手续;严禁私自转租或挪用其它展位展具,一经发现工作人员有权收回。

需要进行特殊装修施工的参展单位,请提前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在进馆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施工图、电路图、使用材料说明等资料,经核准后,缴纳相应费用,办理施工人员临时进馆施工证后,方可进馆施工;特装展位的搭建不得超高;登高作业人员要有安全措施并具备高空作业操作证;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各展位的特殊装修布置物品应尽量在室外做好再进入展厅现场安装;参展人员进馆后,按100元/平方米标准向主场商交缴特装押金,在撤展时,自行拆除清理并经展馆服务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退还押金;布展期参展商进行展位特殊装修布置时,应自行清理特殊装修布置的废弃物,若不清理者,按25元/平方米保洁收费标准从特装押金中扣除费用。

任何参展单位的展品、样品、广告宣传活动、布展等仅限于在其展位内进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经劝阻不听,将予以清理;情节严重者,移交保卫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所有参展单位或个人不得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的样品和擅自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严禁参展人员经营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如有违者,后果由参展人员自负。

严禁非报名参展展品进馆展示, 严禁非参展人员携带展、样品进馆展示、销售, 一经发现经劝阻两次后不听者, 送交主办单位处理。

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主办单位及其人员要保持冷静,应遵守本中心制订的紧急疏散措施,服从本中心工人员的指挥;主办单位必须对其组织的观众人数按约定严格限制;观众参观时间应尽量避开举行开幕式和闭馆的时间,并控制当天观众人数的总量。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存放包装箱和展品;如存放物品可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办理存放手续。

参展商将任何物品带出展馆,必须到展厅服务台办理《展会物品出馆单》,经查验后方可放行;因故需提前撤展的参展单位,须到各自的展厅服务台索取《展会物品出馆单》,填写并经组展单位负责人同意签字和展厅服务台厅长确认后,保卫人员凭《展会物品出馆单》给予放行。

撤展时,参展单位应保管好各自的物品,以防丢失;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照价赔偿;对私拿他人物品者以偷窃论处;参展单位的物品应在撤展当天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展馆内暂时寄存或需办理

托运的,须到展厅服务台办理寄存或托运手续。

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台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 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本中心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 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负担。

未成年人无人监护不得进入展馆,进入展馆的未成年人乘坐扶梯(电梯)时要有人监护,不得在电梯运行过程 中嬉戏打闹,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上述违规现象时应给予劝阻警告。

施工单位(全称)盖章:						
施工安全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cace.chiic.org.ch

表5:展馆防火规定

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并将此表邮件和快递至: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Email:dfsy@163.com 010-88386516 883865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 邮编:100081

负责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徐建华 18501340132

展馆防火规定

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

为做好展馆的安全防火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展馆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1.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 1.1 主办(承办)单位的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负责,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 1.2 主办(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消防法》和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1.3 各展位的负责人对各自的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

2. 展馆禁止吸烟展馆内

(包括展场、摊位、仓库、通道、楼(电)梯前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吸烟应到展馆指定的吸烟区,否则按展馆规定处罚)。

3. 安全疏散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 3.1 各展厅安全出口前和各疏散通道上不得设咨询台和护栏等障碍物,出口前不得布置展位。
- 3.2 保持展馆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小于6米,次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通道上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对占用 通道摆放物品且不听劝阻者应予没收。
- 3.3 展览期间展馆及展厅安全出口不得上锁,确保畅通。
- 3.4 展台后背板与展馆墙壁须保留60-80厘米的安全检查通道。凡遇有展馆固定配电柜、消火栓、消防手报按 钮或房门,须留出1.5米宽的通道。

4. 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 4.1 展馆工作人员、参展客商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 4.2 展厅内临时设置的广告及标识等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严禁擅自挪用、遮挡、圈占、损坏各种消防设施。
- 4.3 垂直或侧式防火卷帘两侧50公分范围内不允许设置展柜、货架及堆放其他物品。
- 4.4 展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不准遮挡红外线消防报警系统。不得在消防报警设备及有关器件固定或悬挂 广告彩旗等物品。

5. 对装修材料的要求

5.1 凡特装工程(包括展台、灯箱、广告牌等)所需要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确需使用木制材料应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使其达到防火B1级要求。

5.3 装修装饰所用得灯具、家电、开关、电线等电器设备以及防火材料,必须是经国家检验的合格产品。

6. 对电气安装的要求

- 6.1 电气线路及电器敷设、安装应向展馆工程部申报,由持证电工安装,安装后应经工程部验收合格后,方可供电。
- 6.2 电气线路及电器的敷设、安装均应符合《建设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的有关规定,电气线路应采用护套线、电缆,线路连接可靠,电器发热原件与可燃物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将电器发热原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 6.3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或擅自安装大功率电气设备(包括照明灯、碘钨灯、广告灯等)。对展位内擅自使用电热水壶等热器具的,应予以没收。
- 6.4 展馆内不得使用、存放充压的压力容器。使用汽油的展示车辆,油箱内存油量不应超过仪表盘的底线,电瓶线应拆除.
- 6.5 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足够的通风散热孔。筒灯、射灯、石英灯安装时要离装饰物30公分以上,并要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 6.6 电路连接应使用铜芯绝缘导线,不得使用铝芯绝缘导线。导线铰接时应采用接线柱或金属接线盒 封闭。
- 6.7 电源导线穿过可燃结构时, 应穿金属管或阻燃PVC管。
- 6.8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并要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7.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进入展馆严禁将烟花爆竹、油漆、汽油、香蕉水、酒精、煤气罐、氢、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及腐蚀、剧毒化学危险品带入展馆,此类展示样品不得用实物展出,应使用模型或图片替代。

8. 对特殊装修的要求

- 8.1 特装的展台、展具、展架及广告灯箱等的加工制作应在展馆外进行,展厅内只允许进行组装和少量的修补。严禁使用电锯、电刨等木工机械。严禁在展馆内油漆、喷漆作业。
- 8.2 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确需进行电、气焊作业的,必须向保卫部提出申请,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电、气焊作业时,操作工必须持证上岗,展馆保卫部应派人现场监督,作业前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彻底清理,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9. 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及闭馆后的防火巡查

- 9.1 闭馆前,各展位人员离开时应切断电器电源,将废弃物清出展位。保洁人员应将展样品包装废弃物和垃圾(特别是烟头)清出展馆;工程部人员应及时切断展位电源;各展厅厅长应组织服务人员对展厅清扫进行检查及电源关闭情况。展厅封闭前,保卫部人员应对展厅情况进行再次检查。
- 9.2 展厅封闭后,工程部监控室要留适当灯光进行摄像监控,每隔一小时用摄像头对展厅内情况进行一次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火灾隐患。
- 10. 布展结束后,主办(承办)单位和展馆应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安检,公安部门未进行安检的,由展馆安全部门牵头组织主办(承办)单位和展馆有关部门进行安检,并做好记录。

施工单位(全称)盖章:				
施工安全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表6: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

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并将此表邮件和快递至: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Email:dfsy@163.com 010-88386516 883865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 邮编:100081

负责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徐建华 18501340132

搭建商填写

委 托 单 位:				_
法定代表人:				_
授权责任人姓名:				_
身份证号:				_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	-机):			_
现委托上述授 公司所承接展台的				览会的全权代表,代表法人负责本
委托单位:(盖 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
法人授权责任人:(签名或盖章)			_
填写日期:_	年	月	_ 目	

说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需提供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表7:布撤展承诺书

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并将此表邮件和快递至: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Email:dfsy@163.com 010-88386516 883865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 邮编:100081

负责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徐建华 18501340132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

各单位按照博览会日程安排的规定时间布撤展,不得提前撤展。

博览会结束后,特殊装修和标摊改装的搭建公司必须负责将展台拆除,并将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出展馆;撤展时要注意场地及人身安全;不得夹带搬走展馆或其他展位的设施;不得损坏展馆建筑及水、电、气设备;对于违反规定者,展馆与主场搭建商将根据各参展商垃圾的清运情况及对展馆损坏程度予以补偿。

各搭建公司撤展时,要严格服从主场搭建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按顺序依次撤展。请不要提前撤展。展期内,组委会一律不予签发出门条,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展会撤展时,参展物品及展台结构出馆需持出门条。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搭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搭建商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理规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馆内施工现场吸烟		次	50
2		现场施工未佩戴安全帽		次	50
3	常	施工现场违规使用电锯		次	500
4	见	施工现场违规使用电刨		次	500
5	违	施工现场违规使用切割机		次	500
6	规	施工现场违规使用金属磨光机		次	500
7		施工现场违规使用电焊机		次	1000
8		脚手架室外占用场地		副	500
9	占	馆内施工现场占用附通道	1	米	100
10		馆内施工现场占用附通道	2	米	200
11	用	馆内施工现场占用附通道	3	*	300
12	通	馆内施工现场占用主通道	1	米	200
13	道	馆内施工现场占用主通道	2	米	300

14		馆内施工现场占用主通道		米	500
15	占	展位未按要求摆放灭火器		展台	200
16	用用	任何物品遮挡消防设施		处	500
17	通	车辆室外占用场地(1小时以上)	车身长4.5米以内	辆•小时	100
18	道	车辆室外占用场地(1.5小时以上)	车身长7.5米以内	辆•小时	200
19		车辆室外占用场地(2.5小时以上)	车身长7.5米以上	辆•小时	500
20		地面油污污染赔偿		平方米	500
21		喷涮涂料污染地面		平方米	300
22	保	喷涮油漆污染地面	1	平方米	500
23		将涂料倒至洗手间	2	次	500
24	洁	将油漆倒至洗手间	3	次	1000
25	违	撤展期间地面或墙面遗留广告	1	平方米	200
26	规	撤展期间遗留地毯	2	平方米	2
27		搭建商遗留木结构		立方米	2000
28		搭建商遗留包装箱		立方米	2000
29		展位出现私自乱接电源		处	1000
30		展位出现跨展位接电源		处	1000
31	用用	电箱位置占用过道		处	1000
32	电	电箱位置未合理安全摆放		处	500
33	安	电工无电工上岗操作证		处	500
34	全	展期内未安排电工值班		天	500
35		接电未使用双层绝缘导线		处	1000
36		超负荷用电现象		处	1000
37	野	木结构整体拉倒		项	2000
38	蛮	板墙推倒		面	500
39		开展期内擅自违规搭建		次	500
40	施	开展期内违规搭建且登高作业	有严重安全隐患	次	3000
41		布展或撤展结束遗留木材		块	1000

备注: 1.以上处罚如有违反,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并不再做任何申明和通知。

2.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违反以上所有规定,仍然有不讲理、明知故犯,将记入大会违规黑名单,通知主办单位和参展商不予下届报馆,并追究法律相关责任。

施工	単位	(全和	尔)盖罩	章:				
施工	安全组	负责人	、(签名	í):				
联	系	电	话	:				
填	写		期	:	 _ 年	月	日	

请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并将此表邮件和快递至: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Email:dfsy@163.com 010-88386516 883865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 邮编:10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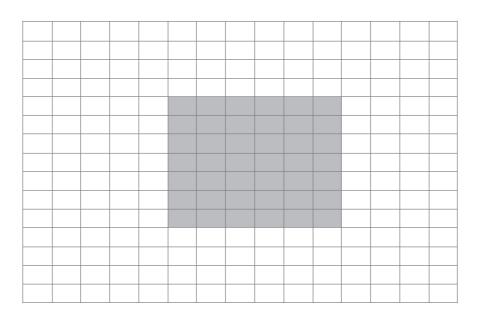
负责人:于大伟 13766824242 徐建华 18501340132

搭建商填写

展会名称:									
参展商/搭建商:									
展 位 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一. 申请将押金以	火汇款方式	忧退款,银行资料如	1下:(请确认全	称填写清晰)					
开户银行(全称)	:								
二. 请填妥以上资	资料,及验	收单和押金单原件	:一并交回北京	东方世源,收	(全资料局	5会尽快;	为您办理	退款事宜。	
三. 如需开具发票	票,请与展	会结束后30个工作	■日内联系我公	司。					
	, ,,,,								
选工 <i>的位 (</i>	7) 羊 辛・								
联系电									
填 写 日	期 :	年	月	日					

客户基本信息/Information:	
展位号: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上方相邻展位号:



下方相邻展位号:

照明电箱 动力电箱 网络宽带



- 请在上图中标注展位电箱/供水/网络等位置时为展位正俯视图;
- 标注悬吊点时为展位正仰视图;
- 每一个格子为1米×1米(上图为15米×15米,大于此尺寸须另附图纸)

展具租赁

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被 加收30%的附加费,现场 订单将被加收100%的附

加费。所有订单不可撤消。

请与主场服务商联系,并将此表邮件或快递至: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Email:dfsy@163.com 88386518转619\62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室 邮编:100081 负责人:黄金辉 手机:15910210114 010-88386516/18转619 负责人:李珊珊 手机:18810367109 010-88386516/18转628

	:					
No.	项目名称	图 例	单 位	单价(元)	数量	合 计
1	玻璃圆桌 Φ=80CM	X	张/展期	80		
2	铝料咨询桌 L=97CM W=47CM H=76CM		张/展期	100		
3	折叠长桌 L=120CM W=48CM H=76CM	PT	张/展期	80		
4	展览椅	5	把/展期	35		
5	搁板 L=100CM W=30CM		块/展期	50		
6	白色高柜/黑色高柜 L=100CM W=50CM H=200CM		个/展期	300		
7	电视租赁42寸	含落地立架	台/展期	800		
8	 电视租赁50寸 	含落地立架	台/展期	1000		
9	高玻璃展示柜 L=40CM W=40CM H=120CM		个/展期	600		
10	矮玻璃展示柜 L=100CM W=50CM H=100CM		个/展期	800		
		_	N 1			

备注:第9、第10两项属于订制服务,租赁表必须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回传。

请与主场服务商联系,并将此表邮件或快递至: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Email:dfsy@163.com 88386518转619\62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05室 邮编:100081 负责人:黄金辉 手机:15910210114 010-88386516/18转619 负责人:李珊珊 手机:18810367109 010-88386516/18转628 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被加收30%的附加费,现场订单将被加收100%的附加费。所有订单不可撤消。

	: 展商名称: _					
拾廷尚	名称(盖章):	贝页八3	並子:	士心に_		-
No.	项目名称	图 例	单 位	单价(元)	数 量	合 计
11	金色高柜 L=100CM W=45CM H=160CM		个/展期	300		
12	书架 L=100CM W=45CM H=200CM		个/展期	250		
13	货架 L=90CM W=40CM H=200CM		个/展期	200		
14	梯形货架 L=150CM W=30CM H=90CM		个/展期	300		
15	金卤灯		盏/展期	300		
16	长臂射灯	3/2	盏/展期	120		
-		合计				

五 展品运输指南

- 1.为了顺利将您的展品在展览会展出,请您阅读了解展品进出馆及运输方面的有关要求,保证展品进出馆的有序进行。
- 2.请参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南京的截收日期(以主场运输公司收到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导致参展商不能按时布展或如期参展,指定运输商不能承担责任。
- 3.在布展期间,展品运输代理商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务。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日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 4.受交通路况条件和场馆操作规定的限制,参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6米,宽超过2.4米,高超过2.5米,或重量超过5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与指定运输商联系并商妥相关事宜,未经事先联系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5.对于超大、超重展品需要使用开道车或特殊机械作业的,需另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和报价。
- 6.为了维护展商权益,提醒各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往返运输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货物短少、残损时申报理赔之用。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若参展单位未投保,展品在装卸搬运过程中由主运输责任造成的损坏,主运输将按装卸搬运费用的壹倍进行赔偿。
- 7.参展商委托提货的展品,如外包装没有损坏,其内部的任何损坏,主运输不承担责任。
- 8.请在每件展品上贴上用A4纸打印的相关信息,如:展会名称、展位号、公司名称、参展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 9.一车一证,车证费用为人民币50元/车/次,押金500元。限时2小时内,每超1小时,加收50元,以此类推。
- 10.主运输将在现场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收取服务费用。
- 11.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一、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宁路100号

电话:+86-025-85513064 传真:+86-025-85513064

现场负责人:陈虎13770656570 收货联系人:谢久新15996343447

二、服务项目及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算)

A/展品经铁路、航空和公路零担发运到南京的提货、短途运输、短期仓储、代收货、到展馆门口

类 别	项 目	单 位	单价(元)	备 注
	南京机场提取(机场到展馆门口)	公斤	1.5	最低收费按100公斤收取,超过 部分累计;不包括机场提货费 用和机场存储费用
展品提取	南京站铁路行李提取(车站到展馆门口)	件	20	不超过25公斤,超过部分累计; 提货费用按实收取
71X HH JAL 4A	铁路南京货运站 (车站到展馆门口)	吨	300	超过部分累计; 提货费用按实收取
	公路零担提取 (公路零担仓库到展馆门口)	票	100	不超过200公斤,超过部分累计; 提货费用按实收取
	现场展品代收(博览中心)	件	15	不超过25公斤,超过部分累计
展品代收及仓储	室内仓储	天/立方米	10	
	人力搬运	立方米/单程	40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

B/展商自运到展馆后的进馆服务

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展商自拆箱)—展品就位

重量	3吨以下	3.1-5吨	5.1吨以上	
 收费标准	50元/立方米/单程	70元/立方米/单程	110元/立方米/单程	

展品装卸时需要使用吊车作业将按照F项标准另外加收吊车使用费用,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费。

- C/代办回运出馆服务 展品自展台—出馆—申报铁路或汽车回运计划—运往指运地
 - 收费标准同 A 项。长途运输费用另议

- **D/自运出馆服务** 展品自展台 出馆 装车 自运
 - 收费标准同B项

E/开箱及恢复包装箱(包括下底托、上底托)及包装箱搬运服务

- 开箱 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 运往包装物存放地 闭幕后送展台恢复包装:70元/立方米
- 包装物由展台 一运往包装物存放地 一闭幕后送展台:免费
- 包装箱现场仓储:免费

F/1需使用铲车将设备立起、放倒、组装、二次移位服务附加费

——————————————————————————————————————	3T	5T	10T
收费标准	60小44	120/小时	200/小时

F/2需使用吊车进行装卸及展品就位、立起、放倒、组装、二次移位服务另加收附加费

吨位	8T	25T	50T
	300/小时	500/小时	800/小时

人工租用费: 50元/人/小时

备注: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收,超过4小时的部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F/3 手推车租赁费

20元/半小时,押金200元或有效证件,手动液压车租赁费50元/半小时,押金1000元或有效证件。

G/储存费

参展商自行将空包装箱放置展馆指定地点存放,并张贴相应专属标识,注明展位号与参展企业名称,免收仓储费。

H/因参展商晚到或其他因素造成设备不能使用单台机力而需要使用多台机力同时作业、人工或特殊工具搬运产生的费用另议。

三、车辆布撤展流程

◆特别提示: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9号门、10号门所在的燕山路沿线为交管部门重点监管区域,所有车辆禁止长时间停留;周边道路为黄牌货车24小时禁区,交管的实时监控已全面投入使用,未在办证点换取车辆通行证的黄牌货车禁止驶入!请布撤展及搭建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交通路线行驶,否则被曝光处罚,请自行承担后果!

运输车辆请使用12.5米(含)以下货车,特殊情况请提前申报。

联系人:杨先生18761850287

- 所有布撤展车辆请前往"保双街"布撤展车辆等待区办证点办理"布撤展车辆通行证",并服从路调人员指挥,在"布撤展货车等待区"顺向单侧停放等候。
- 所有布撤展车辆必须领取"布撤展车辆通行证"方可进馆,进馆线路:保双街-邺城路-燕山路-博 览中心10号门进入展馆各卸货区。
- 等待区车调人员会根据馆内车调人员通报的实时情况和展位前后位置统一协调安排进车顺序, 请予以理解和配合。
- 布撤展货车得到等待区车调人员进馆许可后,货车司机方可在等待区有序领取"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 所有撤展货车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调度,依此排队,不得加塞,严禁双排停放。对于不服从管理的车辆,车调人员有权推迟其进馆时间或重新排队。
- 所有装卸完毕的离场车辆,全部由8号门迅速驶离展馆,并原路返回至"保双街"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

◆办证程序及流程

所有进入博览中心布撤展车辆需办理《布撤展通行证》,并需交纳安全秩序押金500元/车及50元/车管理服务费。

货运车辆

每车自领证起享有180分钟免费卸货时间, 超过180分钟,则每车按照50元/60分钟交纳违约金 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算;

七座以下车辆

交纳押金500/车,免管理服务费 90分钟免费卸货时间

超过90分钟,则每车按照100元/60分钟交纳违约金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算

装卸完毕后请立即原路返回至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超时将从押金中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超出押金金额的、未退证的,其押金均不予退还。

为方便展商办证,3A办证大厅设有服务点,展商可在3A缴纳管理费,押金必须由司机自行在保双街办证点缴纳。

ACE 2019

◆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

我单位委托江苏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2019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展览会展品的服务如下(在所需服务号码处划 $\sqrt{}$)填写完请回传我司:

1.本单位之展品	品将以下列方式运	到南京:				
□ 由运南京,5	5运单证:	,预抵南	京日期:		同安排提货。	
□ 自己安排运	至展览场地,共_	件,总重量	量公斤,总	体积立方米	,车牌号:	
□ 现场协助装	卸并送至展台	□ 现场协助	组装、立起、放倒	□ 拆箱或抗	斥上下底托	
□ 展期存放空	箱、包装材料	□ 其它:				
展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包装种类	毛重(公斤)	长X宽X高/体积 (厘米)	备 注
现场组装需要	 提供:吊车		·	L 叉车: 吨	<u> </u>	
备注:如果您沒	——— 没有及时提供需要服	- ———— 服务的机力,届时 [;]	将可能让您等候们	 F业或产生额外费	———— 用。	
2.本单位之先生	上/女士将于月日 到	」达现场指导开箱	和展品就位工作。			
	_,,,,,,,,,,,,,,,,,,,,,,,,,,,,,,,,,,,,,,					
3.本单位现委持	· · · · · · · · · · · · · · · · · · ·	后全权安排展品區	回运事宜。			
□ 是,请如下	安排					
运输方式:	□ 汽运 □ 铁路	□空运				
收货单位:		↓	女货地址:			
□否						
4.本单位同意排	安展览会规定的费	率向贵司结清所有	頁费率:			
支付方式: 🗆	现场以现金方式式	と付 □ 在展り	5进馆之前,汇款			
人民币账号:江	苏外运物流有限责	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	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亍 账号:4962586	32889(人民币)			
请将汇款凭证	和发票抬头传真给	我司,以便于尽快	给贵司开发票.			
参展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手	孔:			
 传 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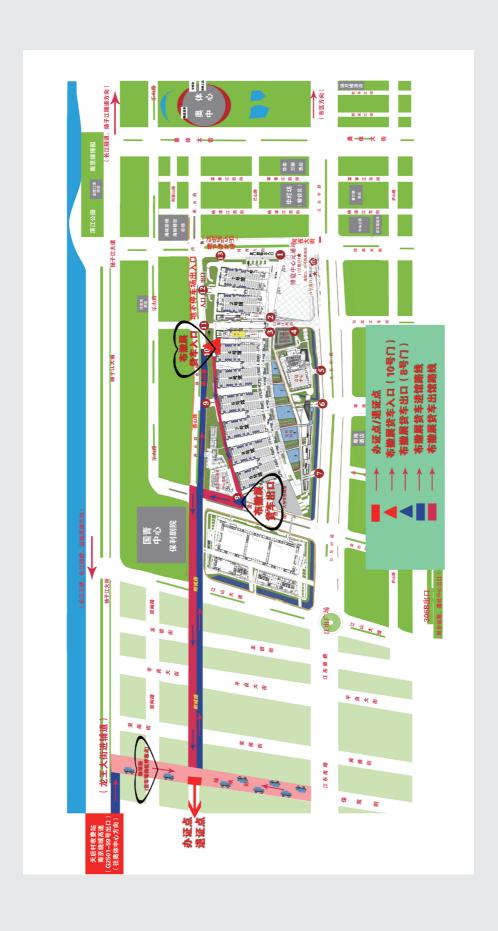
注:发货前请务必提前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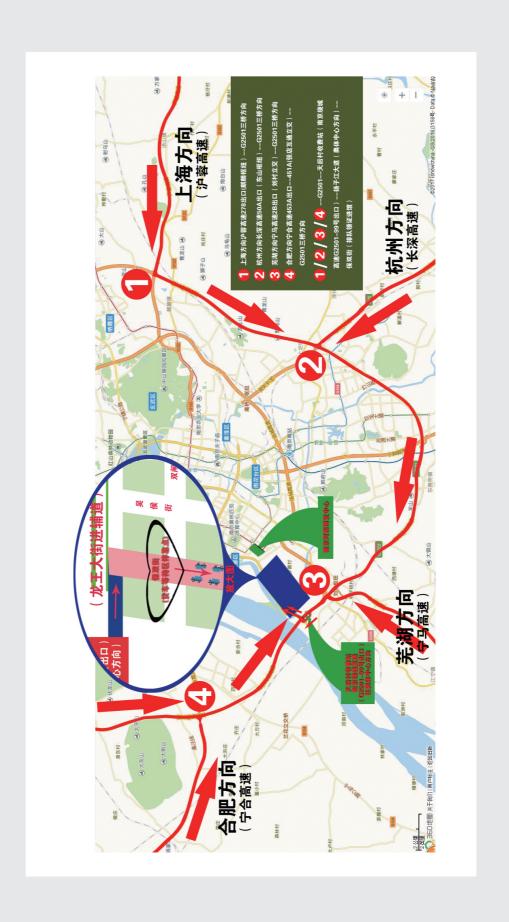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平面索引图



图例: ①展馆外围出入口编号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周边路线图







展馆餐饮规定及供应

为确保展商和观众餐食安全,展馆规定,所有外部餐食和非展馆指定快餐公司的餐食不得进入展馆。 展出期间,参展商可在展馆内设定的供餐地点就餐。

为了维护参展企业自身的形象,保持良好的展出环境,尊重参观的观众,展出期间请勿在展台内就餐。请参展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前往公共就餐区就餐。



观众的邀请及参观券的发放

(一)本届展览会的参观形式

免费向观众开放(需登记注册后参观), 六岁以上儿童方可入场参观。

(二)专业观众参观登记注册方法

1.预先登记:可展前在展览会官网http://cace.cnlic.org.cn"观众服务"区预先登记,提前获取参观证。

2.关注展览会微信公众号:扫描展会微信二维码(见手册封面),在手机上登记注册,获取参观证。 3.展期现场登记:在展馆观众登记处凭名片和填写观众登记表可获得参观证。

(三)参观券和邀请函

为扩大展览会的对外宣传,吸引更多的观众前来参观、订货,我们制作了参观券及电子邀请函。 我们将于2019年10月底前向观众寄发参观券和邀请函,诚邀他们届时前来参观。

(四)参展商邀请客户

2019年10月底前我们将免费为参展商提供100张参观券,用于参展商邀请客户参加展览会。如数量不够,请与展览会主办单位联系电领或发放电子激请函。

(五)为观众提供的服务

为便于观众前来参观展览会,我们可为参展商邀请的客户提供优惠报价的饭店、旅游等服务。拟邀请客户参观展览会的参展商,如需上述服务,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六)提前办理VIP参观证

为方便和支持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接待重要客户,我们可代为预定优惠报价的饭店,协助安排交通车辆、旅游、返程车票、提前办理VIP参观证等事宜。如需提前为客户提前办理VIP参观证,请与主办单位联系,主办单位可为参展商在开展前制作。参展商为客户提前办理VIP参观证,将随参展证一同领取。



宣传服务

(一)《展览会会刊》宣传

《展览会会刊》将印刷3000册,展期展览会会刊将发给参展商和出售给观众。

(二)《参观指南》宣传

展览会期间免费发给观众,可为观众快速查找各参展单位的位置和获得展期活动安排等提供帮助。彩色版18cmx13cm,印刷10000份。

(三)关注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微信号

为了扩大宣传,方便主办单位、参展商和观众之间的信息交流,我们创建了官方微信号。微信公众号将及时发布展会的新闻、展期活动安排、参展商信息、观众预登记等。

(四)网站宣传

为了更好地宣传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为参展商做好展前宣传,我们已将所有报名参展商的基本信息在展会官网进行免费网上宣传。

(五)展览会专用证件吊带宣传

贸易观众证吊带,吊带上可印制公司标志或文字。

(六)现场宣传

为协助参展商做好展览会期间的宣传工作,参展商可在展馆指定的位置作宣传。具体位置、形式、价格详见附表十一和展览会官网cace cnlic org cn的参展商服务区。



活动及会议室预订服务

展商在开展期间如有举办会议、论坛、研讨会或者新品发布会等活动的需求,展馆有配套的会议设施可供和等。请参考展附表12%活动及会议客预订表》



2019

表11-1:宣传服务预订表

请填写各项内容,由公司签字盖章后传或Email至博览会办公室

北京市阜外大街乙22号345室(100833)

电话: +86-10-6839 6345, 6839 6428; 传真: +86-10-6839 6355

电子信箱: cace@cace.cnlic.org.cn

宣传服务预订表

服务种类	序号	广告形式	规格	价格	预订数 量	金额(元)
	1	内页彩色广告 整版	140 mm x 210mm	3000元/页	若干	
展览会 到	2	内页黑白广告 整版	140mm x 210mm	1000元/页	若干	
	3	公司司标、商标广告	印刷在公司名录上方	500元/个	若干	
参观指南	4	彩色广告	200 mm x 130mm	8000元/个	4	
门票	5	彩色	210mm x 95mm	10000/1万张	5	
展览会微信	6	BANNER	290 x 100像素	2000元/月	若干	
展览会网站	7	BANNER	1170 x 360像素	8000元/年	若干	
吊带	8	LOGO标识		10000元/5000条	3	

注:预订表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展览会会刊》、《参观指南》资料提交截至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座机	签章	
展位号	申请日期		

表11-2:宣传服务预订表

请填写各项内容,由公司签字盖章后传或Email至博览会办公室

北京市阜外大街乙22号345室(100833)

电话: +86-10-6839 6345, 6839 6428; 传真: +86-10-6839 6355

电子信箱: cace@cace.cnlic.org.cn

展馆现场宣传预订表

序号	广告形式	位 置	规格及形式	价格(元)		限供数量	预定数量	金额(元)
1	玻璃幕墙		6m×9m	元/块/展期	10000	4		
2	室外移动道旗		0.6m×1.5 m	元/块/展期	600	20		
3	室外移动道旗		1.2m×3.5m	元/块/展期	1500	20		
4	连廊大灯箱		7.8×6.4	元/块/展期	10000	2		
5	连廊内吊旗		3m×6m	元/块/展期	7000	8		
6	登录厅挂画		7.5m×7m	元/块/展期	9000	4		

注:宣传资料制作需提供:

- 1.提交文件为JPG, TIF, AI, CDR, PDF格式。AI、CDR、PDF要附带JPG小图以备检查有没有缺图或字体丢失等。
- 2.精度要求:户外喷绘,面积小于20㎡,文件精度50dpi,大于20㎡精度可酌情低至30-40dpi;户内写真,文件精度100-150dpi。
- 3.以上文件精度是以完稿画面尺寸与喷绘的尺寸为1:1的前提条件,如有缩放要乘以相应的缩放倍数,举例:如果完稿尺寸是以喷绘尺寸1:10制作,精度则要提高10倍。
- 4.展馆方需对宣传画面内容进行审核,请在开展前20个工作日将资料制作好的内容发给主办单位,报展馆审核。
- 5.预订表提交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座机	签章	
展位号	申请日期		

表12:活动及会议室预订表

请填写各项内容,由公司签字盖章后传或Email至博览会办公室 北京市阜外大街乙22号345室(100833)

电话: +86-10-6839 6345, 6839 6428; 传真: +86-10-6839 6355

电子信箱: cace@cace.cnlic.org.cn

活动及会议室预订表

序号	会议室编号	平米数	价格	时间	预订数量	备注
1	4201	75平方米	1500元/4小时			
2	4202	150平方米	2500元/4小时			
3	4203	75平方米	1500元/4小时			
4	5201	75平方米	1500元/4小时			
5	5202	150平方米	2500元/4小时			
6	5203	75平方米	1500元/4小时			
7	6201	75平方米	1500元/4小时			
8	6202	150平方米	2500元/4小时			
9	6203	75平方米	1500元/4小时			

注:1.本表只用于统计及预订,具体时间将根据参展商申请情况协调安排。

- 2.租赁时间4小时起算,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 3.上述报价中不含内部布置和投影仪。
- 4.预订表提交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8日,延期申请可能会产生加急费用。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座机	签章	
展位号	申请日期		

中国工艺美术"百鹤奖"评选申报

一、申报和初评 1.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参展单位或个人均可自愿申请报名参加百鹤奖(不可同时参 加百花奖)。申报人对照具体要求,每个展位可选取1-2件参展作品进行申报。申报新锐奖的 学生及老师,作品数量不受限制。

> 2.个人申报作品通过公众号(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或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官网 (http://cace.cnlic.org.cn/)报名,在线填写作者及作品相关信息,并上传作品图片,完成作 品网上申报工作(网上申报确认提交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参评作品申报表);团队申报作品 经过各相关地方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初评,选拔的参评作品,统一在线填写参评作品的文 字、图片等相关信息,完成团队参评网上申报工作。作品申报时间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 年10月1日止。

- 3.由博览会办公室对全部拟申报作品进行登记、审核,并拟定入围名单报大师委。
- 4.由大师委邀请专家对拟入围作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公布入围名单。
- 5.入围作品须在当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上全天展出,不能展出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二、终评 1.终评在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期间开展,采用专家组和大众投票的方式。为避免恶意刷票, 保证专业性、公正性,最终计分以专家组为主,大众投票计分占比原则上不超过15%。

> 2.专家组投票:由大师委在博览会期间邀请全体专家组成员赴博览会现场观摩入围作品, 并主持召开评议会;对所有入围作品开展综合评议;评议结束后,进行无记名投票。

> 3.大众投票: 一是利用微信公众号查阅该作品的相关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由作品申报 人提供),展会开幕前及展会期间通过网络推广和参赛者传播,由公众在线投票评选优秀作 品;二是在参评作品旁设置二维码,现场观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入投票页面为作 品投票。

> 4.由博览会办公室对专家组和大众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交由大师委主任签封后,在闭幕式 颁奖典礼上启封公布。

三、奖励办法 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领导,各协办、承办单位领导向获奖者颁发奖杯(奖牌)和获奖证书。获 奖作品及获奖名单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官网发布。

四、评选时间 1.评选时间:2019年11月7日至10日

及地点 2.评选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京建邺区燕山路199号)

五、颁奖仪式 百鹤金鼎奖获奖者登台领奖;

及获奖作品点评 颁奖典礼上行业专家对特别优秀作品做点评。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电话:010-68396345、68396344 传真:010-68396355

Email:cace@cnlic.org.cn 工作QQ:800184345

孟曦:18801018136 蒋雯:13661037428 雷尧:13811060462

中国工艺美术"百鹤奖"参展参评作品申报表

声明所提交申报作品系本人创作,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是否学生:

监督组:电话:010-68396239

申报单位	联系人	
邮寄地址	展位编号	
Email	联系电话	

参选作品 (备注:如果参评作品为多人合作完成,作者姓名一栏填写多人时,作者身份证号和年龄一栏只需填写其中年龄最高者的相关信息。)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照	
 	作者身份证号	片	
11 HH ±	年龄		
	创作说明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照	
作品 2	作者身份证号	片	
11 MM 4	年龄		
	创作说明		

中国工艺美术"百鹤奖"作品网上填报说明

一、官网报名 1.登录

请登录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官网(http://cace.cnlic.org.cn/),点击"展商服务——我要 参展",进入参展信息申报页面。此次作品申报只针对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参展商,作 品申报登录用户名及密码为参展报名时已注册的手机号和密码。

2.在线填报

进入参展用户中心界面后,点击"作品申报",依次填写作品名称、作者、创作说明,按照 要求上传作品照片。依照百鹤奖申报办法,可根据展位具体数量依次添加需要填报作 品的表单。

阅读"本申报作品系本人创作,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填报信息真实有效"的声明,点 击其后"确认"按钮,确保所填信息合法、有效。

确认所有信息填写完整、准确后,点击"保存并提交"按钮,完成作品网上填报工作。作 品填报信息一经提交,不允许修改。

注:未报名参展或展位未确定者暂不能完成作品网上申报工作。

二、通过官方 通过搜索"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关注官方微信服务号,点击"我要参展"进入参展信 微信平台报名。息申报页面。登录后操作方法与官网在线填报相同。

如有填报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咨询电话 010-68396300。

2019年中国玉(石)器"百花奖"评选申报

- 一、申报办法 1.申报范围:中国国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企业和个人所设计、生产的产品。
 - 2.个人申报作品由珠宝中心进行初评和选拔。
 - 3.团队申报作品由各地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进行初评和选拔。各地组织举办的入围作 品的初评和选拔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 4.申报材料:填写参评报名表(见附件),包括作品设计说明(作品名称、设计思想、特点 等);申报作品须经地方有关单位或团体加盖公章(印章),如有专利须附证书复印件。
 - 5.申报时间: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15日。

二、评选流程 1.申报

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参展单位或个人均可自愿申请报名参加百花奖的评选(不可同时参 加百鹤奖)。申报人通过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官网(cace.cnlic.org.cn)或中国轻工珠宝首 饰中心官网(www.clijc.com)下载参展参评作品申报表(见附件),填写参评作品的相关 信息,签名确认后,将申报表及参评作品正面照片一并通过电子邮件(clijc@clijc.com)发 回大师委,完成申报工作。

团队申报作品经过各相关地方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初评,选拔的参评作品,统一将参评作 品的信息上报大师委办公室,确定博览会展位。

2.评选 -

每个展位可选送1-3件作品参加"百花奖"评选(百花奖包括:所有玉、石类雕刻,翡翠,琥 珀,水晶雕刻)。评选组将评选出特别金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最具文化创意奖、最 佳工艺奖及组织奖等若干项。获奖作品及获奖名单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轻工珠宝 首饰中心官网发布。

三、评选时间 1.评选时间:2019年11月7日至10日

及地点

2.评选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京建邺区燕山路199号)

四、颁奖仪式及 1.特别金奖、金奖、组织奖及部分银奖、铜奖、最具文化创意奖、最佳工艺奖登台领奖;

获奖作品点评 2.评选组专家点评特别金奖及其他获奖作品。

CACE 2019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委员会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

联系电话:010-68396549、68396551、68396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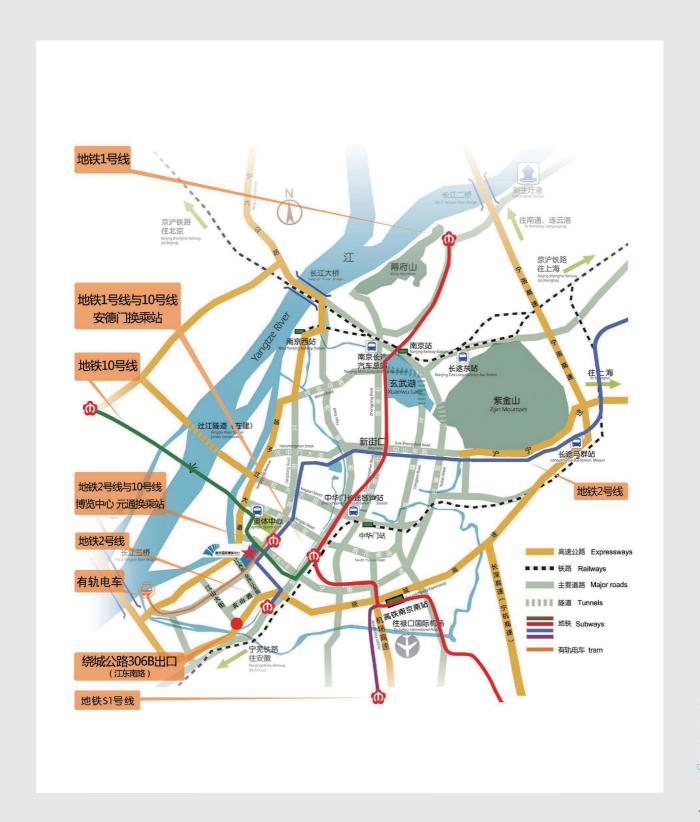
高 朴:13811483996 谢昭华:13488849996 孟 曦:18801018136

Email信箱:clijc@clijc.com

2019年中国玉(石)器百花奖参展参评作品申报表

	1				
申报单位			Email		
邮寄地址			展位编号/数量		
联系人					
作品 1	设计		作品规格		
I FULL I	制作		作品编号		
作品 2	设计		作品规格		
ТРИЦ 2	制作		作品编号		
作品 3	设计		作品规格		
11 111 3	制作		作品编号		
声明	本申拍	本申报作品系本人创作,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作者签名:			
初评意见					

展馆交通路线图





CHINA ARTS & CRAFTS EXPO